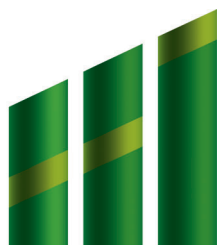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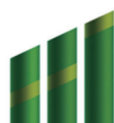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o Ti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91,886,805股股份約6.57%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6%(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0.2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5.2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同意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500,000港元。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8%；(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8%；及(i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生命科學業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昊天國際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關連人士，且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項所擬定提供之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昊天國際建設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彼與其聯繫人持有3,215,627,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9%。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0.5%之配售佣金。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及適當產生之實付開支。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董事認為配售協議項下之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0.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91,886,805股股份約6.57%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5.2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16,959,783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發行最多816,959,783股新股份。經考慮換股股份，董事認為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宜或不合宜；或
- (4)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以來，本公司所刊發之過往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文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彼與其聯繫人持有3,215,627,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9%。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8%；(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及(i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不包括交易費及徵費。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毋須待各自的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少宇女士(附註1)	3,215,627,115	52.79%	3,215,627,115	49.53%	3,215,627,115	48.05%
認購人	—	0.00%	—	0.00%	<u>200,000,000</u>	2.99%
	3,215,627,115	52.79%	3,215,627,115	49.53%	3,415,627,115	51.04%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	800,000,000	13.13%	800,000,000	12.32%	800,000,000	11.95%
本公司董事	64,539,912	1.06%	64,539,912	0.99%	64,539,912	0.9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400,000,000	6.16%	400,000,000	5.98%
其他公眾股東	<u>2,011,719,778</u>	33.02%	<u>2,011,719,778</u>	30.99%	<u>2,011,719,778</u>	30.06%
總計	<u><u>6,091,886,805</u></u>	100.00%	<u><u>6,491,886,805</u></u>	100.00%	<u><u>6,691,886,805</u></u>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分別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直接持有3,084,816,773股股份及130,810,342股股份。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將增添本集團資金以支持其生命科學業務的擴展及增長計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且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擔任昊天國際建設之董事）已就批准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產生之其他開支）預期約為99,500,000港元。因此，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50,000,000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計劃，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以下列方式使用：

港幣百萬元
(概約)

(a) 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認購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將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成立的合營公司的投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104.7
(b)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與生命科學業務有關的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u>44.8</u>
總計	<u><u>149.5</u></u>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致力物色其他潛在投資目標。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令其業務更多元化，並有意將其業務擴展至生命科學行業。

本集團近期成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ceso Life Science Holding Limited(「**Aceso Life Science**」)，以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治療及診斷資產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重大一步，Aceso Life Science近期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一間比利時的肝臟治療全球創新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基於應用及開發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的知識產權，開發治療肝臟疾病、自體免疫性疾病及多種癌症的細胞及生物療法，並將其商業化。

認購人

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昊天國際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關連人士，且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項所擬定提供之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昊天國際建設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彼與其聯繫人持有3,215,627,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9%。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

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